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俊娟、黄雷、陈旋旋

2023年2月13日